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15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757萬643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1萬0056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珊華